

# 高天賜 梁榮仔 議員辦事處

GABINETE DOS DEPUTADOS JOSÉ PEREIRA COUTINHO E LEONG VENG CHAI

## 書面質詢

根據政府「精兵簡政」的施政方針，將對現時的政府部門進行職能重整，而多個政府部門亦將會進行合併，包括法務局與法改局進行合併、民政總署的部分職能將轉移至體育事務發展局及文化局、電信管理局與郵政局合併等等，至於原屬行政法務司轄下的少年感化院，亦將與澳門監獄一同併入屬保安司範疇，新成立的懲教局。

我們的辦事處收到許多這一方面的意見，大多對以 16 歲以下的青少年為服務對象的少年感化院，併入保安司範疇這一做法抱有疑慮。根據第 2/2007 號法律《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》，*少年感化院是負責執行法院所判的收容措施的教育場所，感化院的收容服務的*目的主要在於矯正院生在認知、情緒、行為等方面的問題、提高其獨立思考和自理能力、鍛鍊其生活技能，使其將來能順利融入社會；至於澳門監獄的主要職責，根據第 40/94/M 號法令《剝奪自由處分之執行制度》中所指，乃是執行剝奪自由的刑罰及羈押的處分。

有關官員說明，新成立的懲教局雖下轄監獄及少年感化院，但兩者在合併後仍是獨立運作，並不會造成入住少年感化院的青少年被標籤化的問題，且兩者在回歸前本就已屬同一機構管理。

基於此，本人向政府提出以下質詢，並要求以清晰、明確、連貫和完整的方式適時給予本人答覆：

1. 少年感化院和監獄兩者的主要功能不同，少年感化院的功能屬於教育性質，而監獄則屬懲處性質，因此在回歸後將之分拆成兩個部門，分屬兩個不同範疇的司管轄，可見兩者有著根本性的差異。而政府現在以「回歸前已屬同一機構管理」為由，又擬將兩者合併，請問政府如此做是是否行政倒退？
2. 政府一方面將少年感化院和監獄兩者合併，設立局級單位一併管理，另一方面又強調合併後兩者仍是獨立運作，不會影響兩者原來的服務質素，然則請問政府將之合併的意義何在？
3. 監獄原屬保安司管轄，而併入少年感化院後成立的懲教局亦屬保安司範疇，入住少年感化院的青少年將大大增加被標籤化的風險，青少年心智尚未成熟，一旦被標籤化對其心理造成難以估量的影響，請問政府如何確保少年感化院的院生的心理健康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

立法會議員



高天賜

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